证券代码: 834507 证券简称: 元年科技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,额度金额 3,000 万元,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韩向东及其配偶方颖、实际控制人郝宇晓、实际控制人李彤、实际控制人盛桢智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名下 4 项、2 项知识产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方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《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修订:"公司的关联方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"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于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,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《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时,关联董事韩向东、郝宇晓、李彤 3 人回避表决,其他具有表决权的 5 位董事一致同意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-12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-12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韩向东

实际控制人: 韩向东

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出版物零售;财务咨询(不得开展审计、验资、查账、评估、会计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,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查账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学材料)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. 自然人

姓名: 韩向东

住所: 北京

3. 自然人

姓名:方颖

住所: 北京

4. 自然人

姓名: 郝宇晓

住所: 北京

5. 自然人

姓名:李彤

住所: 上海

6. 自然人

姓名: 盛桢智

住所: 北京

(二) 关联关系

韩向东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,840,800 股,持股比例 4.02%,通过北京元年之舟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年之舟")、北京元年之众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元年之众"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其中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40.92%股份,直接持有元年之众 48.55%股份。韩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,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方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向东配偶,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郝宇晓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4,840,800 股,持股比例 4.02%,通过元年之 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,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3.11%股份。郝宇晓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,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,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李彤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2,663,700 股,持股比例 2.21%,通过元年之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,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8.28%股份。李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并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,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盛桢智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 1,210,600 股,持股比例 1.01%,通过元年之 舟间接持有元年科技股份,直接持有元年之舟 0.78%股份。盛桢智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,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系元年科技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,公司无需支付对价,并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,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,额度金额 3.000 万元,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韩向东及

其配偶方颖、实际控制人郝宇晓、实际控制人李彤、实际控制人盛桢智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诺亚舟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名下 4 项、2 项知识产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方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,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